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徐志成

史庆兰： _____

鲁良彬：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_____

史庆兰： 史庆兰

鲁良彬：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_____

史庆兰: _____

鲁良彬: 鲁良彬

